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24 号

罪犯龙波，男，1988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大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作出（2016）云 05 刑初 3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波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以（2017）云刑终 13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波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0年7月1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25 号

罪犯赵勇，男，1982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大足区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9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3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龙波、李鹏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以(2017)云刑终13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两年期已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勇于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0年07月1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26 号

罪犯李鹏，男，1980 年 8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綦江区人，中等职业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(2016)云 05 刑初 3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鹏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以 (2017)云刑终 13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鹏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0年7月1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27 号

罪犯荣崩约，男，1987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17)云 05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荣崩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荣崩英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7 日以 (2018)云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荣崩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0年7月1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28 号

罪犯杨学军，男，1969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（2017）云 05 刑初 1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学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学军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以（2018）云刑终字第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学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0年7月1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29 号

罪犯林宇，男，1974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6 日作出（2017）云 05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宇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（2017）云刑终 8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7月1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保狱减字第 30 号

罪犯熊光福，男，1976 年 5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作出（2015）保中刑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光福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光福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以（2016）云刑终字第 712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熊光福的定罪量刑部分。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财产刑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光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7月15日